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3)建台懲字第〇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詹裕重

住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4樓之3

事務所名稱：裕重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4樓之3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懲戒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詹裕重建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97巷82建字二九〇及82建字四一二號，地上5層、地下1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工程。卷查上開工程有：(1)地下室開挖擋土牆部分，擅自變更採用鋼軌樁施工法與原核准之

鋼板樁工法不符，未依規定工法施工；(2)地下室開挖及基礎版灌漿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而先行施工；(3)82建字第四一二號基地尺寸與現況不符等缺失。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未依法履行監督承造人依法施工等法定義務，違反建築法第56條、第61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處以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本案地下室開挖擋土牆，營造廠及業主擅自變更採用鋼軌樁施工，經本所制止、催告後，業已改爲鋼板樁工法，符合規定。承造商擅自變更安全措施，經市府停工，本所亦函告停工，待改善後才可繼續施工。承造商在未改善完成前，因二建照開挖面積很小（共一八六平方公尺），擅自於幾日內完成地下室開挖及基礎版灌漿工程，本所未能及時察覺。待安全措施改善勘驗完成准予繼續施工，未報勘驗部分亦已完成補報手續。至82建字第四一二號基地尺寸經地政事務所測量並無不符情形。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工程地下室開挖原核准施工方法爲鋼板樁，貫入基地地面以下九公尺深，開挖深度均三・八公尺。經主管建築機關現場勘查，該兩處建照工程地下室開挖擋土牆部分採用鋼軌樁工法與

原核准施工計畫不符，未依規定工法施工屬實；且均已完成地下室開挖及基礎板灌漿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另82建字第四一二號建照工程基地尺寸與現況不符情事，此有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在卷可稽，違規事實已臻明顯。監造人未依法處理，顯未履監造義務。至建築師辯稱營造廠及業主擅自變更採用鋼軌樁及先行施工部分業已改正補報手續等，係屬付懲戒後之補正行為，無涉違規事實之認定。另稱82建字第四一二號基地尺寸與現狀不符，經地政事務所測量，並無不符情形等語，經查係該工程旁鄰房違建侵佔基地部份，業已依規定完成拆除，是基地與現況相符。此對於違規情節尚無影響原處分並無違誤。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應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營造廠及業主擅自變更採用鋼軌樁施工，據建築師到場稱係依工地狀況而作變更。該二建造工程地下室合計僅一八六平方公尺開挖費時較短，82.11.1建築師簽證，82.11.4發變更通知書，82.11.8放樣勘驗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發現違法先行施工，監造人未及時察覺致未報知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惟本案於82.11.19實際掛號申請變更設計，之後完成安全措施改善，82建字第四一二號工程基地尺寸與現

況缺失係鄰房違建侵佔基地，業依規定拆除；承造人擅自先行施工部分，非得全部歸責於監造人，本件申請覆審是非全屬無據，實情如何宜由原處分機關再行審究，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胡 俊 雄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鄒 啓 騁

委員 王 東 山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政訴訟。